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贷款为续贷，不属于新增贷款），贷款期限一年。由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一年。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2018-05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03财保558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18司冻411号），获悉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生农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起始日：2018年12月4日

轮候冻结数量：68,103,198股

轮候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生农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40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5,667,0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8,403,1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44,189,45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8-030、2018-031、2018-040、2018-046、2018-049）。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大生农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大生农业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等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转换转出起点及最低持有份额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2月5日起，调整旗下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赎回、转换转出起点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795；C类003796）

二、调整内容

1、基金赎回的限制

自2018年12月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转出的限制

自2018年12月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各销售机构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留存份额不足1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三、温馨提示

1、如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将在以上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产品下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ff.com

客服电话：400-818-099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8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持续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长江保荐的保荐代表人于守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承担相应工作，长江保荐现委派曹霞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曹霞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长江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宋时凤女士和曹霞女士，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持不变，为卫进扬先生和沈韬先生。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附件

简 历

曹霞女士，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业务一部助理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中来股份IPO项目、东音泵业IPO项目、中原证券IPO项目和中来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5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行动一致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星星集团	是	1,948.6999万股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7%	2.26%
星星集团	是	200万股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2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0.23%
星星集团	是	500万股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2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0.58%
星星集团	是	250万股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0.29%
星星集团	是	909.9999万股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12月3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40%	1.05%
星星集团	是	300万股	2018年9月12日	2018年12月3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78%	0.35%
合计	—	4,108.6998万股	—	—	—	24.39%	4.76%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398,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6,287,40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05%，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5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向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7,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迈尔斯通公司以其开发的“绵世·溪地湾”项目四期部分商业房产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迈尔斯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5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迈尔斯通公司提供担保。本次为迈尔斯通公司提供17,000万元的担保后，担保额度剩余3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12日

3、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唐勇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

7、主要股东：迈尔斯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迈尔斯通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度，迈尔斯通公司总资产为92,492万元，总负债为36,808万元，净资产为55,684万元；截止2017年度，迈尔斯通公司实现净利润4,643万元。

截止2018年10月底，迈尔斯通公司总资产为90,573万元，总负债为35,995万元，净资产为54,578万元；截止2018年10月底，迈尔斯通公司实现净利润-1,153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9、迈尔斯通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借款事项，迈尔斯通公司以其开发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犀浦镇校园路东段的“绵世·溪地湾”项目四期部分商业房产（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42173号、川（2018）郫都区不动产权第0035917号）进行抵押，该项房产建筑面积为34,572.33平方米。

该项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1、保证人（甲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迈尔斯通公司向简阳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其正常开展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业务整体发展。同时，迈尔斯通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在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达州绵石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50,000万元担保，担保额度剩余150,000万元。

2、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6,000万元担保。

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迈尔斯通公司提供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4、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了623.71万元担保，担保额度剩余149,376.29万元。

5、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73,623.71万元，本年度内已审批担保额度为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剩余182,376.29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2.6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57%。

除前述担保外，迈尔斯通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4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关于暂停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17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缅全美国前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美国金融市场将于2018年12月5日全天休市。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缅全美国前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美国金融市场将于2018年12月5日全天休市。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18年12月5日暂停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2018年12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关于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招商金砖）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缅全美国前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美国金融市场将于2018年12月5日全天休市。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缅全美国前总统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美国金融市场将于2018年12月5日全天休市。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2018年12月5日暂停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2018年12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境外主要市场休市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20日；

2、授予价格：9.0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39名，授予数量为114.20万股。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8年12月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4日至 2018年9月3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3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11月20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5万股调整为114.2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15,600,000股的 0.9878%（保留两位小数为 0.99%）。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克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75	0.02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00	7.01	0.07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00	7.01	0.07
崔兴建	品质总监	5.20	4.55	0.04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0.00	8.76	0.09
其他核心人员（34人）		81	70.92	0.73
合 计		114.20	100.00	0.99

4、授予价格：9.03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1人调整为3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20.5万股调整为114.2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8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止，伟隆公司已收到3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312,26.00 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缴存于伟隆公司在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642980759710001）内，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42,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170,260.00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伟隆公司股本为116,742,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月 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6,700,000	75.00	+11,42,000	87,842,000	75.24
高管锁定股份	86,700,000	75.00	+3,32,000	87,032,000	74.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11,42,000	11,42,000	0.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900,000	25.00	0	28,900,000	24.76
三、总股本	115,600,000	100.00	+11,42,000	116,742,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16,742,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52 元/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16,742,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764,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9.0%；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33%。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范庆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庆伟、范玉隆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8)第000080 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10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8）1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全文